

編號	EF-NBMD-112-001	日期	112 年 5 月 3 日
廠別	核能後端營運處、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	等級區分	四
違規事項	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）切實執行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。		
法規要求	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督促台電公司籌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，要求台電公司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切實執行，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。		
違規條款	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：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八、其他事項(四)四級違規 4.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。		
違規內容	一、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陸續屆至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、設施之選址，以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推動確有其急迫性。惟台電公司 11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，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亦無實質進展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。 二、台電公司未確實依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設置民眾溝通組織架構，地方溝通人力遠不及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規定，督導會報亦多年未召開，未妥善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公眾溝通工作，不利於低放處置計畫之如期如質推動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。		
處理狀態	未結案		
處理情形	繼續追蹤		

參考文件	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